

經濟部產諮會 105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重要結論與建議研處情形表

| 重要結論與建議  | 辦理機關       | 參採及研處情形   | 預期達成目標  | 新增法規或辦理事項  |
|--|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<p>一、東南亞跨境電子商務市場推動策略之擬定，宜藉由既有電商平臺角度思考發展戰略，並強化跨部會、跨企業的整合，以團隊力量發揮綜合戰力。</p> | <p>商業司</p> | <p>【已有類似計畫／措施辦理】促進電商平台國際化：輔導電商建立東協跨境營運生態體系。</p> | <p>輔導臺灣電商平臺至東協市場建構跨境營運生態系。</p>  | <p>協助國內電商平臺或供應商在當地市場進行適地化營運，透過舉辦論壇提供東協當地市場線上消費情資、協助臺灣電商平臺鏈結合適的國內品牌供應商及網路支援業者等，建構具競爭力的跨境營運生態體系，以團隊力量發揮綜合戰力。</p> |
| <p>二、檢討並排除阻礙電子商務跨境經營相關法令限制，如通關制度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財政部</p> | <p>【已有類似計畫／措施辦理】建置「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」。</p>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確保國課、落實邊境管制。</li> <li>2. 減輕「快遞」通關現場人力負擔。</li> <li>3. 解決電子商務貨物進出口統計問題。</li> <li>4. 產業經濟面效</li> </ol> | <p>採「整體規劃；同步推動；分段實施」原則進行專案推動，於需求確認後，完成相關通關作業、資訊系統及法規修正等事項。</p>   |

| 重要結論與建議  | 辦理機關 | 參採及研處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預期達成目標  | 新增法規或辦理事項  |
|--|------|--|---|--|
|  |      |  | 益：提供微型及中小企業、物流承攬業者通關便利，支援我國「跨境電子商務」產業發展及經營行銷。 |  |
| 三、應用系統整合方式，結合當地業者，並以在地化 B2B、B2C、B2G 及德商 B2B2C 等方式營運。 | 商業司  | 【已有類似計畫／措施辦理】促進電商平台國際化：輔導電商建立東協跨境營運生態體系。 | 藉由舉辦海外論壇與媒合會，協助臺灣電商平臺與在地合作夥伴洽談合作。             | 舉辦海外論壇與媒合會，邀請東協國家官方組織說明當地投資環境與法規，並依據臺灣電商需求，媒合業者與在地夥伴(如：當地主要電商平臺、電視購物業者、或掌握當地資源之業者)合作，運用適地化行銷，協助臺灣優質商品上架，共同開發東協跨境電商市場。  |
| 四、建議優先選擇國內具競爭優勢之隱形冠軍產品推廣行銷，亦可透過在臺外勞消費偏好之大數據分析，掌握市場產  | 商業司  | 【已有類似計畫／措施辦理】促進電商平台國際化：輔導電商建立東協跨境營運生態體系。 | 挖掘有潛力之臺灣優秀產品，透過電商平台銷售到東協國家。                   | 透過舉辦電商平台與臺灣優秀產品供應商進行媒合，協助電商平台在國內找到優質產品出口到東協國家；另結合東協市場調查與電商平臺本身的巨量資料分析結果，持續盤點當地市場明星商品，也協助我國業者解決拓銷海外市場之商品上架、行銷、物流與金流等問題。 |

| 重要結論與建議   | 辦理機關 | 參採及研處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預期達成目標   | 新增法規或辦理事項   |
|---|------|--|--|---|
| 品選項。  |      |  |  |   |
| 五、人才應用方面，宜結合當地華僑、來臺留學的僑外生等資源，並利用國內或歸國的外勞，加強在地化經營。 | 商業司  | 【已有類似計畫／措施辦理】促進電商平台國際化：輔導電商建立東協跨境營運生態體系。 | 整合外部合作資源，發掘合作互利方式並擴大吸收新成員進生態系如在地合作夥伴、在地人才取得、官方合作發展等。 | 招募臺灣有興趣之優秀企業及新創事業到星馬拓商，並與星馬當地華僑進行合作，鏈結當地臺商總會尋找優質的僑外生，提供臺灣電商業者豐沛的在地人力，縮短進入新興市場的學習，強化業者在地化經營。 |